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qidian.com



卷一

暮火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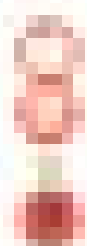
晴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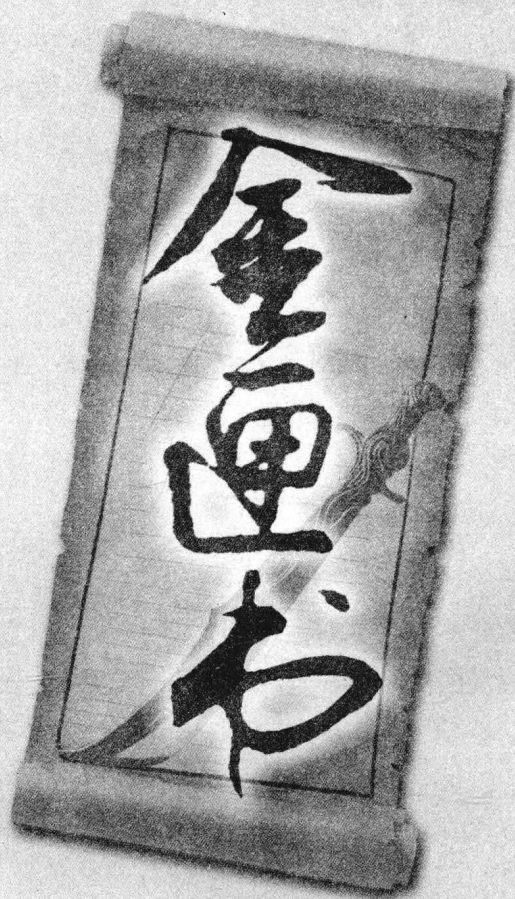
◎ 著

破译金匣密卷，**寻找**失落千年的神话帝国。
惊世奇情，雪域大漠，尽在**晴空**五年力作。



广东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卷一

暮火古城

晴空

著

·广州·



廣東省出版集團
新世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匣书·卷一卷二/晴空著. —广州:新世纪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405-4173-6

I. 金… II. 晴…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0484 号

金匣书·卷一卷二

晴空 著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8

字 数: 720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5-4173-6

定 价: 50.00 元(卷一卷二)

质量监督电话: 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 020-83795770

风雷笔下绘春秋（代序）

与义妹晴空文字结缘已久，但她以前的作品大抵多女子的秀气，写的又是武侠一类，与我的阅读兴趣有一段距离。所以当她让我看新作《金匣书》时，开始我并没有放在心上。得空一览，却一发不可收拾，读得如醉如痴。

没想到晴空写出了如此有趣的一部小说！这就是我的第一个评价。

一部小说，首先是要有趣。梁任公自评，自己除了一点点“趣味”，别的都不值一提。这看似自谦，其实是在自诩了。而《金匣书》是一部有趣的幻想小说，也是一部有趣的历史小说。确切地说，是一部幻想历史小说。故事以一个被偶尔发掘出来的金匣为线索展开。金匣中有一批纸质文书，是用一种业已死去的古文字记载。为了破译这种神秘古文字，两个年轻的考古工作者赵登峰和白翦翦开始了冒险之旅。故事采用双线结构，一条现实主线描绘出赵白两人在天南海北追寻古文字线索；另一条线则是以赵白两人破译出的文稿交代出古白国名将赵默在白国覆灭之时，率领青托罗盖七州十八部向西行进，在中亚建立了西丹国的故事。双线并进，现实与历史交错，勾勒出一幅庞大的画卷。

以历史为经，以幻想为纬，是创作历史故事的不二法门。而架空历史小说，一方面有历史小说的厚重，另一方面又有幻想小说的趣味，下笔时较正统的历史小说又要自由得多，所以目前颇受欢迎。然而知之者未必是擅之者，用纯熟的文字为梭，将历史和幻想联结起来，织出一幅绚丽的彩锦，这样的手笔并不多见。同时在历史与幻想间取得一

种微妙的平衡，实际上也是另一种约束，所以架空历史小说并没有想象中那样容易着笔，大多数作品往往少了厚重的历史感，只让人觉得儿戏。

《金匣书》的故事背景，取自西辽，又杂糅了一些其他朝代的野史。

称西辽为一个朝代，并不确切，事实上这是一个12世纪初由契丹人耶律大石在中亚建立的国家，起于公元1124年，迄于公元1218年，极盛时疆域“东起土拉河，西包咸海，北越巴尔喀什湖，南尽阿姆河、兴都库什山、昆仑山，面积不下四百万平方公里”（引自《西辽史纲》）。耶律大石本是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八世孙，辽天庆五年进士，累官翰林承旨，辽兴军节度使。因为契丹人称翰林为“林牙”，在阿拉伯和西方史集中称其为“大石林牙”（在《金匣书》中赵默是以耶律为原形创作的，仍保留了这个中亚习称，称其为“达石林牙”）。辽保大二年（公元1122年），辽遭金宋联军进攻，辽天祚帝耶律延禧大败，耶律大石拥耶律淳为帝，继续抵抗，击败来犯宋军。保大三年，于奉圣州败于金军，被俘逃归。四年，天祚帝出兵，企图收复失地，耶律大石力谏无果，便自立为王，一般以此年为西辽之始。1130年，假道回鹘西行，在叶密立（今新疆额敏县）立足，收伏东喀喇汗国，1132年在叶密立称帝，建元延庆，西辽正式成立。延庆三年，耶律大石继续西行，在今天的吉尔吉斯斯坦托马克附近的巴沙拉衮（又称虎思斡耳朵）建都，改元康国。1137年，西辽与西喀喇汗国马合木汗激战，马合木汗战败后向塞尔柱苏丹桑贾尔求救，桑贾尔率精骑十万向西辽进攻，耶律大石分而击之，在卡特万大败桑贾尔，西喀喇汗国也被西辽吞并。《金匣书》中赵默的经历，基本上都与耶律大石相符，一些细节诸如桑贾尔在战书中夸耀可以箭断髭须，耶律大石便让使节以针断须也被改头换面地写入。至于耶律大石的都城建于金山之上云云，当然是小说家言，属于幻想成分了。

纵观耶律大石平生经历，此人才兼文武，雄才大略，以一个亡国之

臣，率领残兵败将在中亚建立起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帝国，实在称得上是一位不世出的人杰。西辽政权延续了辽朝制度，体现中原王朝特点的年号和庙号制都在西辽得到保留，除了西辽末帝耶律直鲁古因为政权被蒙古乃蛮王子屈出律篡夺，因而无庙号以外，其余诸帝都延中原惯例有庙号，如大石为德宗，其子夷列为仁宗，其间还有耶律大石皇后塔不烟在大石去世后称制，称感天后，改元咸清，后来夷列去世，其妹普速完依母例称制，称承天后，改元崇福，都完全是中原王朝制度。在中亚史上出现具有如此鲜明汉文化特征的帝国，是史无前例的，现在也极让人感兴趣。

拉杂记述了西辽历史，可见晴空在创作此书时所花的心思。小说中赵默这个人物写得相当复杂，既有忠心为国的一面，又有狡诈自私的一面。耶律大石的为人在史集中颇受好评，甚至属于敌对阵营中的阿拉伯人，对他的评价也相当高，如阿拉伯学者朱兹贾尼在《卫教者列传》中这样评价他：“一位公正的君主，因为公正和才干而受到崇敬。”但是一个率领乌合之众的亡国之臣能在异乡闯出如此庞大的事业，单靠公正是没用的。正如《金匣书》中对赵默的评价“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忠臣或者爱慕者，他更是开疆立国的枭雄”，这句话同样可以用在耶律大石身上。就小说而言，这一点晴空处理得相当好，赵默这个人物的性格也显得更加丰满而立体化。

对于女性作者而言，作品中爱情成分往往大于男性作者，晴空也不例外。小说中，另一个主要人物是赵默之妻、白国公主白见翔。小说中对赵默与白见翔的感情描述很多，基本上可以用“爱恨交织”四字形容。白见翔虽然身为女子，同样具备经国之才，但她对白国的感情更甚于对赵默的感情，最终两人只能天各一方，各自去为自己的理想拼搏。爱情经不起战火的烧灼，而战火中的爱情更令人叹惜。白见翔明知白国大势已去，已不可能阻挡新兴的东关帝国的滚滚铁骑，可她依旧毅然离开赵默，返回故国，为即将覆灭的祖国献出生命，使得这个

人物光彩照人。同时她心中仍然放不下赵默，即使大限在即，还是伪造了许多寄给赵默的书信，让赵默以为她仍然活在世上。《金匣书》也正是以赵默和白见翔近千年后的后世赵登峰和白翦翦之间感情发展为线索，慢慢展开的。千年前的赵默和白见翔相隔万里，最终未能携手终老，赵登峰和白翦翦却在经历了一连串的冒险后成为爱侣。小说以承载了赵默思念的神启碑在白翦翦答应了赵登峰求婚的同时崩塌碎裂、化为飞灰为结局，这个充满了浪漫主义情调的细节，也许是晴空对自己笔下这两个性格过于刚硬的情侣的一点补偿吧。

与白见翔相对应，小说中赵默的另一个妻子是东关王女纽录。纽录高大黝黑，貌不出众，箭术通神。她和赵默之间，本是因政治联姻，赵默对她并没有多少感情。然而她对赵默的感情却无比真挚而热烈，甚至不惜违背父亲命令，放走了赵默。泰州一战，东关人要引河灌城，当赵默要炸开堤坝，引水反灌东关阵营时，纽录抱着赵默留下的孩子出现。可是当赵默拒绝了纽录的劝降，纽录终于拿起铁弓，向赵默射来。这一箭，射断了两人之间最后的感情，却也让纽录这个人物从纸上凸显出来。整部小说中的女性角色，纽录着墨不多，但读下来，却比女主角白翦翦更为性格鲜明。小说中大概除了现实线中出现的中情局一方外，基本上没有反派，即使是几次陷害了赵默的严昊，也用他死前的一个细节描绘出他内心的痛苦和挣扎。至于其他一些配角也性格鲜明、充满人性，如方逸柳的足智多谋和狠辣，坚昆的忠厚，甚至俄罗斯大盗安德烈·方，在他的狡诈以外，也写了他的知恩必报。

这的确是一本有趣的小说。这是我的第二个、也是最后的评价。

燕垒生

2009年10月28日

目 录

风雷笔下绘春秋(代序)	1
引 子	1
第一章 西丹古国的秘密	2
第二章 金匣书札	11
第三章 梅里雪山	31
第四章 东关王薛延拓	65
第五章 《白史》	78
第六章 泰州恶战	91
第七章 妻公主而挟重兵	134
第八章 飓风席卷青托罗盖	152
第九章 国破之罪	186
第十章 飞赴赵默的中亚世界	241
第十一章 剑指无穷无尽的远方	265

引子

河南大建村白国墓葬发现神秘金匣书

2004-06-10

【新华社】本社讯，昨天在河南大建工业园区的建筑工地上，施工单位发现了大规模的古代墓葬群。其中一座墓葬已经被推土机挖开一部分，经河南省文物局鉴定，此墓葬群即为白国皇陵，被挖掘的皇陵属于白国末年崇文公主所有。河南省文物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发现了一些重要文物，数量和价值不下于辽代陈国公主墓。

有关专家称，其中最具价值的文物是一具黄金匣，长 35.5cm，宽 21.2cm，内有纸质书信若干。尽管经历千年之久，匣中书信仍然保持完好。金匣上刻有“天佑崇文，百战不殆”的篆体汉字，并有弯刀标记，但信中文字不属于我国任何一种字体，尚无法了解书信的具体含义。有专家声称，该金匣书类似于西夏死文字，它融合了汉文明、中亚文明和某个未知古文明的特征，疑为古代某民族已经失传的文字。此金匣如何放置于白国公主墓，成了千古之谜。

河南省文物局拟邀请国内研究中亚史的权威机构中亚考古研究所参与破译金匣书。若能破译，或能解释白国末年种种不合常规的历史传说，并有助于了解当时的各民族变迁情况，以及白国女性在政治和军事上的作用。

【本社记者 陈涛 实习生 蒋群 李丽】

第一章 西丹古国的秘密

五岁的时候，父亲让相士帮我看相，那相士一见我就大惊失色，嘴里不住地说：“贵不可言、贵不可言啊！”然后他活像说破了什么天机似的，面色苍白地逃跑了。

那时候大行皇帝方才去世，十二岁的小皇帝登基未久，武德皇太后垂帘听政。父亲身为先皇唯一的弟弟，本来就不甘心臣服于一个女人和一个毛孩子之下，相士的话无疑鼓励了他。他开始相信自己将是天命的皇帝，所以儿子才会贵不可言。就这样，我的父王，西海郡王白震岳起兵造反。

据说，这次叛乱在短短三个月内就被武德皇太后的二十万大军镇压下去，父王这次叛乱的代价是自己的人头。母亲知道等待我们的命运决不会好过，在朝廷大军来到之前，就打算带着合家人一起自杀。可惜她没有来得及实施计划，朝廷军队就潮水般冲入王府。

我身为叛王唯一的儿子本该连坐而死，武德皇太后是母亲的堂姐，念着姐妹之情，更加上不想屠杀先皇血亲，便仁慈地留下了我的性命。只是，叛王后人不能冠以国姓，武德皇太后便赐我姓赵，那是她和母亲娘家的姓氏。大概，英明仁慈的皇太后希望我忘记这一段叛乱屠杀的历史，用她外甥的身份尽忠朝廷。

其实，我那时候什么都不懂，母亲每天晚上抱着我偷偷哭泣，我便只会傻乎乎地对她笑，这个笨办法倒也有用，我可怜的母亲因此不至于伤心过度。

她总是说：“默儿，你真是个好孩子，这么讨人喜欢。”然后一边哭

泣一边亲我。武德皇太后见过我几次，大概也觉得我很讨人喜欢，后来索性让我们母子搬进武德宫陪伴她。

现在想来，太后说是陪伴，大概也有软禁的意思。母亲什么都不敢说，我则是傻乎乎地什么都不懂，照样笑嘻嘻地。

※※※ ※※※

中亚考古研究所在夕阳下泛着金黄色的光辉，实验室里面的一男一女也被日色染上了一层淡淡的金黄。

“母亲说，我小时候是个很傻的孩子，喜欢跟在天朝皇帝和崇文公主两兄妹的身后转，一点也没察觉周围人轻蔑而忍耐的目光。”

历史研究员赵登峰一边磕磕巴巴地念着打印纸上的句子，一边皱眉头：“白翦翦，你确信你没翻译错？这玩意……这玩意……居然是赵默的金匣书札翻译稿？”

赵默是传说中西丹古国的开国君王和第一勇将，欧洲学者把他称为“山地作战之王”、“东方的汉尼拔”，当年他恶战西域取得大胜，让中亚联军的尸体填满了整个山谷。消息震动了正在和阿拉伯人激战的欧洲人，十字军为之军心大振。

这位君王征服了突厥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喀喇刺人，建立起辽阔广大的西丹王朝。西丹王国是当时横贯中亚西亚、连接欧亚两大洲的伟大国家，更有研究认为，当年葡萄牙开辟海上航线，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和传说中信奉基督教的长老王·赵约翰的王国达成战略联盟。

西丹皇帝的一生，充满阴谋、血腥和传奇。但没有人知道他的结局，就连他一手创立的西丹古国，不过百年时间，就毁灭在一场惊天动地的大地震中，所有图书、文物，甚至西丹的特有文字，都已经湮没无存。成吉思汗大军西征之际，经过西丹故地，看到的不过是万里荒芜。



神秘的西丹古国，和它的缔造者一样，来得刚猛迅疾，去得风烟寂寞，到现在已经难以着迹，连西丹王城的准确位置也无法确定。

现在对西丹古国的认识，还是来自欧洲和阿拉伯世界的一些零碎文献记载。这次在河南大建村白氏皇陵群边缘的崇文公主墓中，居然发现了一个金匣，上面铸有西丹古国皇帝的特有弯月刀纹章，顿时轰动了中外考古学界。现在赵登峰和白翦翦小心翻译的这本古书，正是来自金匣之中。

赵登峰说什么也不敢想象，这位不世出的勇将，童年时居然是这样一个傻头傻脑的小子。他宁可怀疑是白翦翦对古西丹文字的认识出了差错，加上想象力过度，信口开河。白翦翦试着用第一人称写的这个翻译笔记，其实带有后人评说的味道。到底多少是真实，多少是她过度发挥的想象，那还难说得很。

白翦翦一笑：“细节描述可能不一定对，大概意思不会错。赵默的这本书大概是他童年时候开始写的，当时他还认字不多，写得比较简单，翻译难度不大。”

她小心翼翼地对着赵登峰指点残损的书页：“你看这个，黑色笔迹歪歪斜斜，这是赵默小时候写的。这个朱笔小字就写得很好看，估计是他成年之后加的批注。”

赵登峰瞪眼道：“可你又不认识西丹文，你怎么知道翻译得对？老白，莫非赵默给你托梦不成？”白翦翦其实还算年轻漂亮，不过赵登峰和她实在烂熟，叫惯了老白，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

白翦翦性格温和，倒不和他计较，反而微笑解释：“这就要靠词频学了，道理和破解密码差不多。比如这个字符，出现次数最多，按照人的心理习惯，我们有理由猜测这是个‘我’字……我们可以用基于混沌理论的模糊推理来做一些测定……”

她有点书呆子脾气，一说起专业问题就滔滔不绝，赵登峰半信半疑，忍不住翻了个白眼，勉强保持耐性，听着这丫头眉飞色舞地论证。



赵登峰百无聊赖，耳边慢慢变成一片嗡嗡声，就看到白翦翦的嘴唇开合，颜色甚是红润动人。他忽然脸一红，小心不让她发现。

白翦翦说到后面，显然有些兴奋，喃喃道：“如果这份书话的确是赵默的遗物，至少说明一个问题：长老王约翰来自中原，他和当时的白氏皇族有重要关系。他为什么出走西域，怎样建立一个那么大的王国，也许我们翻译完这本书就知道了！”

赵登峰苦笑，顺手拍拍白翦翦的肩膀：“老白，我没你那么乐观。首先，你对西丹文字的认识不见得对；其次……你也知道，赵默成年后使用的语言复杂度会提高很多，我猜越到后面越难翻译。不过，既然你有兴趣，咱们慢慢走着瞧吧。”

他懒洋洋地打了个哈欠：“不过，现在吃饭时间到了。今晚你煮饭？”说起吃，赵登峰忍不住吞了一下口水，眼睛亮晶晶地看着白翦翦，现出一点乞求的意思。

他们从小是在一个社区长大的，白赵两家人混得烂熟，两人当真比兄妹还兄妹。后来又在同一个考古研究所任职，两个男女光棍为了节约房租，合租了一套房。

白翦翦是个工作狂，经常下班后还是忙个没完，所以买菜煮饭的事情就落在赵登峰头上。白翦翦做的饭菜其实比“赵式猪食”好吃一百倍，甚至远远超过外面餐馆的水准。所以每逢周末，赵登峰总会想尽办法赖着白翦翦煮饭。

白翦翦恋恋不舍地看了看那本古书，迟疑道：“我想加班。”

话音未落，赵登峰已经气愤地咆哮起来：“可是我想吃水煮鱼，还有黑竹笋烧鸡，我都煮饭一个星期了！”

白翦翦脾气极好，一见赵登峰怒了，知道好女不和男斗，赶紧低头屈服：“好吧，我这就去超市买鱼，烧鸡换明天做吧，晚上吃多了对肠胃不好。对了，你先回家准备调料啊……”



※※※ ※※※ ※※※ ※※※

“白见翔十分崇拜她的哥哥。而我又非常喜欢崇文公主，所以更加崇拜白铁绎几分，什么都跟着他学。他看书的时候用手指微微卷动书页的样子，他练剑之前擦一下剑柄的习惯……”

“啪！”赵登峰念了几句，忍不住一把将白翦翦的翻译草稿按到桌上，笑得前仰后合：“这算什么东西？伙计，这是赵默啊！是中亚、南疆和阿拉伯的共主赵默！老白，你写得活像三流歌星的退休回忆录……”

白翦翦显然有点恼羞成怒，赶紧一把抢过那张纸，认真地夹入活页夹。因为恼怒，她的耳根子有点涨红了，赵登峰看着越发觉得有趣，拧了拧她红得半透明的耳朵，哈哈大笑。

白翦翦有点牙痒痒，忽然伸手在他额头敲了一个栗暴：“笑吧笑吧，再笑你的水煮鱼就没了。”

赵登峰吓了一跳，赶紧装乖：“是我错了，我悔过。白小姐，白女侠，您老还是去煮水煮鱼吧。”他讨好地冲着白翦翦笑：“小的我来学着帮您翻译。”

白翦翦其实很好说话，微微一笑，顺手敲了敲赵登峰的脑袋，果然没说什么就穿上围裙，做水煮鱼去了。别看她平时像个工作狂人，做家庭煮妇倒是很像样子，在厨房叮叮当当地忙活，专业架势十足。

赵登峰则耐着性子，对着电脑慢慢计算编码表、做翻译，看着电脑屏幕上那些天书一般的字迹，情不自禁地揉了揉眼睛。

虽然看不懂内容，他还是觉得童年赵默的字体显得有点张牙舞爪，旁边的朱笔批注则明显沉稳雄浑了，带着凌厉的霸气，只能从某些特别的书写习惯看出，这是一个人的笔迹。

“笔意很雄厚，但每一笔的收尾都颤抖乏力，看来赵默受过很严重的手伤。”赵登峰自言自语着，忽然瞪大了眼睛，“奇怪！”

童年赵默的字体，居然也带着明显的收尾颤抖。但从白翦翦已经翻译的部分来看，赵默幼年时候并没有受过重伤。怎么回事？

赵登峰困惑地挠挠头，心想搞不好白翦翦的翻译真的有错，他对着屏幕看了又看，忽然低呼一声：“不对。”

那黑色字迹和朱笔批述，明显是同一种结构的未知文字。但白翦翦也说了，赵默本是中原皇族的后代，他童年时候便该只会汉文，怎么也用上后来的西丹文字？难道这本书话根本是个拙劣的假货？可那个盖着西丹皇帝纹章的金匣该如何解释？碳元素放射试验已经证明了书话和金匣的年代，假货的说法，似乎也行不通。

赵登峰有点烦躁地喝了口水，死盯着屏幕，忽然注意到，那个朱红的字迹角落，有一点隐约的暗红色，带着放射状，像溅上去的一小滴鲜血。赵登峰更纳闷了，不断滚屏，翻动所有的书话扫描图像，发现不少页面上都带着细微的血点。

看来，写这个东西的人，一边写一边在咳血，按照那个时候的医学技术，书写者当时应该已经到了生命的晚期。

赵登峰想到这一点，忽然一震，似乎被触动了什么莫名的情绪。

如果是赵默的话，这位雄霸天下的王者，那时候在想着什么？是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慷慨激扬，还是长河落日的悲怆？但这份在伤病中写下的书话，一开始就绕着中原皇族写了如此之多，赵默到底是出于什么心境呢？

赵登峰瞪着屏幕，心头忽然莫名一阵刺痛，似乎有人在用刀狠狠搅动着他的胸腔，令他肝肠寸断。他一下子冷汗直流，只好无力地趴在键盘上，说不出话来。

厨房传来一阵一阵热烘烘的香气，白翦翦在里面有一句没一句地哼着歌，她是个很能自得其乐的人，显然煮饭煮得十分愉快。赵登峰吃力地伸出手，想喊一声“翦翦”，却没有力气。

朱红和暗黑的笔迹在他眼前飞舞如灵蛇，赵登峰轻轻叹了口气，

陷入一片混沌。

※※※ ※※※

赵登峰病恹恹地躺在床上，实在无聊，只好看白翦翦新做好的翻译稿解闷。看到后面，明知道有些煽情的话纯属白翦翦那个三流文学小混的无聊加工，还是忍不住摇头叹气：“赵默啊，想不到你这家伙小时候还真傻，看来你对皇家蛮有感情嘛，搞不好还爱上那个公主了。”

他还真没想到一代霸主赵默的童年是这样子，忽然觉得赵默有点可怜，对着笔记出了一会儿神，心脏似乎又隐约闷痛起来了。

赵登峰按了按心口，觉得纳闷，他向来是个健康得过分的家伙，从小到大连感冒都没有得过，想不到昨天莫名其妙就昏倒在地，自己想起来都懊恼。当时心痛得那个架势，莫非自己忽然有了心脏病么？

伴着叮叮当当的锅铲起菜声，厨房传来一阵香气，居然是黑竹笋烧鸡的味道，赵登峰吞了一下口水，心情立刻高兴了不少，扯起嗓门大吼：“白翦翦，你真的做了黑竹笋烧鸡啊？”

白翦翦的声音在烟雾中听不大清楚，依稀是一句：“你还在生病，少说话费神。”她什么时候说话都是不急不慢的调门，平时赵登峰嫌她脾气慢得像蜗牛，现在念在烧鸡的分上，居然觉得白翦翦的声音好听得，果然笑嘻嘻不问了。

厨房香气更重，赵登峰用力吸了一口气，忍不住心花怒放地喃喃自语：“早知道生病的待遇这么好，我早该装病了。”

白翦翦正好端着烧鸡出来，闻声笑眯眯补了一句：“原来是装病啊？啊，我忘记了，这烧鸡还得多加一点盐，这就回锅去……”赵登峰一听，吓一跳，只怕被她咸死了，连忙爬起来说：“谁说的，我真病了。昨天忽然心痛得要命，真是死了都不知道为什么，比窦娥他爹还冤……”一边扮可怜，一边忍不住伸手抓起一只鸡腿吃。